

证券代码：835129

证券简称：谊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 点 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139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编号为 2017-021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议案如下：

-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2）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信息变更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4日08点30分至0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39号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18507146464

邮箱：shichao@ygyitong.com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2017年5月

